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止民事诉讼、仲裁、执行程序 通知书

(2022)粤19破15号之三

本院各业务部门、东莞市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人民法院、其他有以锦华精密模具（东莞）有限公司为当事人案件的法院及相关仲裁机构：

本院根据东莞市港华模架钢材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2年01月28日裁定受理锦华精密模具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有关该公司的民事诉讼、仲裁及执行程序应当中止。请接到本通知后，及时中止对锦华精密模具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、仲裁及执行程序，将有关查封、扣押的财产移送管理人，并通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请本院各部门及贵单位就所涉锦华精密模具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的案件作出相应处置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

（后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）

附：

本院民五庭联系人：

承办法官：谢佳阳，书记员：李泳霏

联系方式：0769-89811448。

管理人：德勤企业顾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

联系人：袁兆均

联系方式：13822228299